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建字〔2023〕45号

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林业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建〔2023〕79号）、市林业局安林字〔2023〕196号文件要求，现拨付你单位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11.08万元，专项用于非国有林生态效益补偿，列支出功能科目——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认真指导和组织实施项目相关工作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拨付及时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二、请认真贯彻落实《宁陕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（宁办字〔2021〕80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

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于项目完成后，及时向我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。

三、此次下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对不能直达的资金，请你局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，并按程序上缴资金。

附件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：

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项目名称		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-非国有林生态效益补偿		
下达项目主管单位		市林业局		
本次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	11.08		
总体目标		为解决强化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问题，2023年计划，实现集体国家级公益林214.637万亩补偿（原222.58万亩，减少7.943万亩）、天然商品林停伐24.2万亩（原15.57万亩，增加8.63万亩）。为集体林农户提供公益林补偿，当地群众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集体所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（万亩）	214.637
			天然商品林停伐面积（万亩）	24.2
		质量指标	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覆盖率（ \geq %）	90%
		时效指标	非国有林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（ \geq %）	90%
		成本指标	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16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公益林补偿金额（>万元）	3000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保障当地群众集体林管护质量	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生态环境	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当地生态环境持续良好	持续保障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当地群众满意度（ \geq %）	90%	

项目负责人：柯增国

联系电话：6822619

填 报 人：石义勇

联系电话：6822619

注：1、绩效目标栏内，指标有空行的，必须删除。2、其他为必填项，严禁修改、删除。